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崇信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、服务、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信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、服务、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、25%吡唑醚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崇信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、服务、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、5%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中科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崇信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、服务、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、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



总额为 10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崇信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、服务、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、专业化统防统治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，承接供应商为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.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